

# 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5 ] 6 号

## 关于给予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维设计），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 栋。

廖宜勤，华维设计董事长。

侯昌星，华维设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4 号）及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公告》，华维设计存在以下违规：

华维设计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

比例不准确，导致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华维设计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1.2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董事长廖宜勤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侯昌星作为财务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华维设计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所决定：

给予华维设计、廖宜勤、侯昌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  
2025 年 4 月 22 日